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印 刷 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份

主計處

之書

主計處

之書

第五十八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調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規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設置與修訂各機關主計機構
原則三點

本處與行政院審定修改及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

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之四項辦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致核辦法第二條
條文

局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蕭振凱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潘學本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賀長存署國民政府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致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傅開績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宗元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龐鑑勳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孫立甫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榮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詠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章文濤一員以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德馨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震東爲係務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華續烈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鴻萬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顧高圻權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丙道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賀樹德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

計機構原則三點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關於擬

前組織法規時先行兩商主計處將其商洽結果現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

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更必要時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本處與行政院審定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

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一、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署商定，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書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主管部署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並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各機關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布期間內，本處認為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三、各機關歲經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署呈

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或完成立法手續，同時由主

計處函知行政院。

四、各機關送行政院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述及其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洽商有案者，仍由行政院函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附註：關於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

條文一案經本處擬訂四項辦法于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以渝秘字第九〇一號公函徵求行政院意見准十月二十五日義法字第二二三三六號公函以四項辦法均表同意並分別陳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及通飭所屬各機關遵行特此註明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月薪十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

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乙、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
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或申誡。

戊、五等解雇。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考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依前條給予之年功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給予年功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履用時其已得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予。

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攷核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

日起計算，未能在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整備案之解決之機關主計
機構原則三點。(見法規欄)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卅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渝文字六二六號

銓敍部公函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考績字第八八三九號

事由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改各機關主計機構解決原則
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抄件令仰知并轉饬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義法字第一九六九
三號函，為據財政部呈以所屬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
程與原機關組織法規有未能配合之處經擬商解決原則四
點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案正核辦閱又
據該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
月十二日國紀字四五六二二號函為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
呈略以各機關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法規與各該機關所載
會計統計人員員額及名稱頗有出入影響各機關職員之分
配並牽涉各機關法令之修改，應否請函詢各部會
慎重審查或送立法機關先行審議之處請核示等情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就原擬解決原
則四點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相應兩達

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各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整
後之該項原則三點，令仰該處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事由 為抄發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資格甄審須知由
合各會計統計處室

查本處為設置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特舉行資格甄審除登
報公告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人員資格甄審須知及志願書令

特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六)

許抄發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資格甄審須知一份志願書格式一份

(附)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舉行資格甄審須知

一、應甄資格 除應具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七兩條所規定之學歷經歷外並須適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1.通曉流利國文及語言(以英法蘇三國文字及語言之一爲主)

2.身體健康取有公立或指定醫院出具之證明(應甄人所

在地公立醫院)

3.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4.曾在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其所屬之主計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申請手續 應甄人應先將志願書(附志願書格式)填齊後連同各項證件(併繳呈審核)

三、甄審日期 請求甄審登記載十日期以十月底爲止郵件可寄重慶國術路本處人事室收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955號
卅三年十月廿一月

事由：聲請報審應依規定期限由

事由：奉明令抄發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
條文令仰遵照由

公

合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案准錄第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甄任字「〇九四三號

公函內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壽字第二一九號呈稱：『查屬員支薪考成規則自奉核准通飭施行以來，如能切合實際需要，惟其中仍有不足以資因應之處，如支薪已達最高額之僱員，其上半年考成若列一等或二等者應如何獎勵，原規則並無規定，似有修正補充之必要，茲據銓敍部擬具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文經酌加核計，尚屬可行，理合鑄具修正條文備文資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955號
卅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登主計通訊不另行文)

令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軍政部會計處除外)

(1)

查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其資格及級俸之復審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十四條具有規定惟近來聲請復審案件往往超過規定期間甚久本部爲法律審查雙方牘全計規定辦法三項以資限制如下（一）公務員聲請復審資格或鑑錄應依規定之限期（二）聲請復審如不能同時提送有關證件時應聲敍預期提證必需之期間並

附抄發公務員任用審查案聲請復審延期提證表一件。

年 月 日

機 關 職 務	姓 名	聲 請 復 審 事 項	未 能 於 聲 請 復 審 時 提 送 有 關 證 件 理 由	預 期 提 證 期 間	聲 請 人 蓋 章	任 事 機 構 關 章

說明其理由於限期内送請敍敍機關核查核敍機關認其預定期間過長者代減縮之（三）前項聲請復審期間及理由應每一聲請復審人填表一張（表式附）附聲請復審公文內隨送以上三項除通行外相應檢件函請查照飭屬遵照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8)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渝祕字第十九四九號
(本件照登主計通訊不另行文)

事由 抄發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由

令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一)

軍政部會計處除外)

案准銓敍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甄任字第一〇六二七

號公函內開：

查本部以前各機關送任用審查或因地處邊遠因戰時關係以致當地缺乏照像器材任用審查表上粘貼相片發生困難迭經送審機關請求設法補救爰應事實需要訂定「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一種適用以來尚稱便利現復將該辦法酌予修正俾以任用上更臻簡便除分行外相應檢件函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並附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乙份。

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

一、指紋代像片樣暫時辦法仍應於可能時補繳像片

二、任用審查表及半片特用前項辦紙填發證書或證明書仍照舊用像片

三、任用案隨審查表繳送指紋紙三張外並附乙份存任用機關

備查

四、任用機關長官於指紋紙上蓋章
五、指紋紙大小其式如下

指紋紙表格式

姓 名	右大拇指指紋	機關長官蓋章

寸 一 寸 一 寸

一 寸 五 分

(說明) 1. 用白色厚紙製成寬一寸一分長一寸五分

2. 打印指紋時用右手大拇指塗黑墨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過於模糊

六、指紋須顯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十九五一號
(本件照登主計通訊不另行文)

事由 准銓敍部函為依法辦理命令退休事項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一)

軍政部會計處除外)

案准銓敍部三十三年八月七日英海字第五〇八五號公函

查公務員退休法第四條關於命令退休一項已有詳細

規定嗣後所有應命令退休人員各機關應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即有已達命令退休年齡如尚堪任職者應亦敍明理由報由本部延長其服務期間以符法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渝祕字第956號）
渝祕字九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照登主計通訊不另行文)

事由：准銓敍部函爲中央各機關已踰法定代理期間尚未送審人員均應即行送審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地方會計統計處室（軍政部會計處除外）

函內開：

案准銓敍部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甄任字第一零一二號公函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廿八日渝文字第五八六號訓令開：

據考試院卅三年九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一四號呈稱「據銓敍部呈以查公務員退休法公佈後依其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年齡已達六十五歲之公務員應在命令退休之列各機關送請任用審查人員之年齡查常有在六十五歲以上者以同樣之年齡在職者依法既須退休而擬任人員繫似非所以整飭銓政之道本部茲爲調勗銓敍部令使歸一則以現行各任用法規不相配合而整個銓敍法令亦失其聯致起見擬凡擬任人員年齡已達六十五歲以上者各機關不予送審其送本部或各省銓敍處者均不予以審查俾與公務員退休法相配合而謀行政效率之增進所有擬任人員最高年齡應予限制理由請察核轉呈備案飭遵等情據此經核尙屬可行理合轉呈鑒核賜准備案並通令飭遵」等情，據此

，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渝祕字第956號）
渝祕字九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照登主計通訊不另行文)

事由：准銓敍部函爲中央各機關已踰法定代理期間尚未送審人員均應即行送審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函內開：

「查中央各機關應送審而未送審之公務員除在法定代理期間者外應於本年六月底前一律送審如確因交通困難取證匪易得開送名單備查于一延長三個月經本部呈奉考試院核准備案並經於本年六月一日以甄任字第九八三五號通知分行在案現查各機關陸續送審者已有相當數目其未能送審人員亦已粉提名單請依上開通知案予以展期送審惟是項展期日期已於本年九月底屆滿所有中央各機關（中央機關之正地方者不在此限）已踰法定代理期間尚未送審人員均應即須送審不能再行延展本部不以將派員分赴各機關切實檢查以期貫澈原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照」

等由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二九二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人 陳其采 楊汝梅 吳大鈞 聞亦有 范宗成
陸榮光

列席者

陳其采 紀錄 陳朗秋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准行政院函復關於修改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之條文先函本處

照審查意見過並即函復行

治核一案經交據會計統計兩局會同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二)貴州省糧政局會計室業務繁重擬准予

增設糧帳股並將原有書記五人名額中以三人改爲科員員額股長一職仍由科

員兼任案

(三)江西稅務管理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案 通過。

(四)修正四川省衛生處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案 通過。

案

(五)新贛省政府統計室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通過。

草案 提付審議案

(乙)任免類

(六)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 追認。 提付追認案

(1)設置財政部貴州省保慶縣田賦管理處會計會計室令派毛克成代理會計員

(2)財政部貴州省道真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王勦非辭職照准派郭尊三代理

(3)財政部貴州省都勻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文葉初免職派唐亞堯代理

(4)財政部貴州省桐梓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李樹義辭職照准派陳大衡代理

(5)令派張靖宇代理軍政部第一酒零通分處會計主任

(6)令派張華瑞代理軍政部第一酒零四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7)令派牛郁青代理軍政部第三十九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十四) 軍需署第八辦事處會計主任夏功

批准予免職派陳品興代理

(一) (平) 聞音西號大學會計主任劉連仁准

免職派盛禮約代理

(二) 農林部雲南省推廣繁殖站會計主

任林松濤辭職照准

(四) 農林部第三獸疫防治總站兼代會

計主任錢瑞敏另用免職

(五) 令派錢樹敏代理農林部寧夏省推

廣繁殖站會計主任

(六) 軍械材料供應總處滇縣材料庫會

計員許貴慶昌祺辭職照准派張雲旺接

充

(七) 改派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酒昆綫

與運管理分處會計課課長張達爲

川渝桂緬路運輸處會計主任許開

光准予免職派孟光海代理

(八) 滬寧戰時公糧藥品經理委員會

統計員于繼武辭職照准

(七) 機械置辦處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通過。

之裕載經會計主任案

(八) 挑任農業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 通過。

員案

(九) 第三機器公司專人管理處會計主

任李維善免職派方竹安代理

(十) 俗派朱光第代理第六十二團陸

軍需局會計主任案

(十一) 第六派員代理志士案

計主任

(十二) 派雲貴湖湘省推廣繁殖站糧食管理處

等主辦會計人員案

(十三) 設置湖北省保康縣田賦糧食管理

(十四) 交廣鐵路會計室派張桂秋代理會計員

(十五) (限) 設置湖南嘉禾縣田賦糧食管理

處會計室令派王啓超代理會計員

(十六) (限) 敦撥酒北省陽新縣田賦糧食管理

處會計室梁家來漢生代理會計員

(十七) 河南將戰區中學第師校會計員經理處

處會計室派秦守誠代理會計員

(十八) 河南將戰區中學第師校會計員經理處

處會計室派秦玉榮代理案

(十九) 河南將戰區中學第師校會計員經理處

處會計室派秦玉榮代理案

(二十) 河南將戰區中學第師校會計員經理處

處會計室派秦玉榮代理案

(二十一) 河南將戰區中學第師校會計員經理處

處會計室派秦玉榮代理案

(二十二) 河南將戰區中學第師校會計員經理處

處會計室派秦玉榮代理案

案

員案

(一)設置花紗布管綱局西安辦事處統計室各派宋律兩代理統計員

(二)設置花紗布管綱局雲南辦事處統計室各派彭以恩代理統計員

(三)擬令派朱冠代理四川省通江縣政統計員

通過。

(四)計主任案

餘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三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 點 (一)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吳大鈞 聞少有 楊汝復 范宗成
陸榮光

列席者 (一)全體獨立

主席 陳其采 (二)錫鑑 龍如樸

主席恭讀 (一)全體獨立

國父遺囑 (二)報告 (類)

二、討論事項

主 計 (一)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審議 (二)決

(甲)預算決算案

(一)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審議 (二)通過。

(乙)會計制度

(一)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審議 (二)照會計局審查

(二)四川各縣市總會計公庫帳目處理辦法

補習班西南辦會計主任

(三)余新華代理公理專政部軍用機線

案稿正草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意 意見通過。

(四)現呈核前本處對審議案

(五)統計類

(三)全國統計總報告書三十五年統計 (一)施付 通過。

審議案

(十)法規負額類

(四)公路總局會計處編製表提付追認案 通過。

(五)軍械部燃料試驗所會計處編製案 (一)施付 通過。

制發野戰村道認案

(六)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經費員經 通過。

攜政為委任職提付追認案

(七)各項有聲業兼事業機關會計機關組織 該經處理。

例草案提付審議案

(八)粵漢鐵路管理局附屬機器管理處會計 通過。

課員編製表提付審議案

(九)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暫行編製表 通過。

表案

(十)貴州省各區農場會計處編製表 通過。

交通部燃料供應處會計課員編製表

通過。

案

(戌)任免類

(三)設置兼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委員 通過。

追認案

(一)余新華代理公理專政部軍用機線

補習班西南辦會計主任

(二)余新華代理公理專政部軍用機線

(3) 電總台會計主任

(3) 陸軍騎兵學校會計主任謝炳儒另用免職派牛樸代理

(4) 陸軍通信兵學校會計主任萬國俊

(1) 免職派鄒嵩齡代理

(5) 軍政部軍需學校會計主任唐霖另用免職派胡純璧代理

(6) (7) 廣東軍管區司令部會計主任李賦辭職照准派敖華民代理

(15) (7) 令狐馮國珍代理憲兵第十一團會計主任

(8) 恩張邦陵代理憲兵輔充第一團會計主任

(9)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汪逢捷離署免職派舒嗣芬調任

(10) 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舒嗣芬另用免職派朱鳳藻調任

(11) 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

(12) 朱鳳藻另用免職派劉冠章調任

(12) 國立勞務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劉冠章另用免職

(13) 設置雲南省昆明省政府會計室派劉宗炎代理會計主任

(14) 設置雲南省昆明等縣政府會計室並兼代理會計主任

昆明：楊右文。呈貢：范德宇。

安寧：楊樹屏。澂江：趙錫儒。

嵩明：孫鍾祥。晉寧：許國林。

宜良：徐廷龍。玉溪：劉銘。

大理：呂重漢。江川：李培。

鎮南：楊蔭華。師宗：李樹聲。

路南：趙超越。元謀：楊志然。

祿勸：尹國順。永仁：管尚知。

昭通：吳應周。宣威：程先發。

昭通：吳應周。宣威：程先發。

新平：孫鏡清。羅平：徐自立。

箇舊：杜榮發。建水：太吉昌。

景東：吳崇倫。鎮雄：梅天銀。

祿豐：趙炳容。永善：李文彬。

楚雄：王桂書。鶴慶：楊繼新。

文山：杜起龍。廣南：潘流長。

牟定：孫恆。屏邊：段蓮喜。

楚雄：林正榮。鳳儀：楊銘。

隆良：饒家驥。開遠：雷田蒼。

大姚：陳效虞。彝良：蘇豫輔。

祿益：沈蔭光。鎮沅：王瑞名。

鎮康：何維彬。瀘西：寧伯道。

鈎川：姚興舜。通海：馬允鴻。

順寧：李子驥。河西：吳崇熙。

姚安：徐柏齡。石屏：王承緒。

鎮寧：周興武。武定：褚蔭元。

永平：孫震。設江：王紹和。

西畴：詹光鑑。蒙化：楊興昌。

蒙自：潘一霖。賓川：黃正仲。

鹽典：李正榮。義山：尹琪。

景谷：蔣崇禮。

(15) 被置雲南省麻栗坡對外督辦署會

(16) 計室派黎培先代運會計主任上

(17) 擬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1)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錫仁征收

(2) 局會計員黃仲文辭職准遞就任

胡代理

(2) 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長沙分局

會計員姚存明另用免職

(18) 計設置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會計

室令派鄧耀祥充任會計員案

(19)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改組為重慶實驗地

通過。

方法院擬改派原任統計員魏耀東代理

該院統計主任案

(20) 擬派蘇東士充任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

通過。先派代理。

錄略。

公 告

查主計通訊原意有公報據實現在本處轉行法令案件為數頗多茲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凡非緊急之件而奉批送登通訊者即不另行文至其發交康日審核仍希

各會計統計處室查照登記分別存案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室啟十一月二日

本期不另行文之公報清單

發文月日	字	號	文別	案	由	摘	要
十月廿日	渝秘字第九四	八號	調令	公務員任用年齡最高限制			
	渝秘字第九四	九號	同	調令	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		
	渝秘字第九五	一號	同	調令	覆審應依規定期限		
	渝秘字第九五	一號	同	調令	依法辦理命令退休事項		